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刁婉婷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256
傳真：(02)2653-2072
電子郵件：wanting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1214026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三同藥品宣導單張三式

主旨：檢送藥師調劑藥品之宣導素材如附，請廣為宣導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利民眾瞭解藥師於調劑時，得以同成分、同含量/劑量且同劑型之藥品替代，本署已繪製宣導單張三式，並置於本署官網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List.aspx?sid=3690>)，歡迎各單位宣導使用，並請註明出處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新竹縣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南投縣藥師公會、彰化縣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東縣藥師公會、花蓮縣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市藥師公會、澎湖縣藥師公會、金門縣藥師公會、連江縣藥師公會

副本：